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9號The L. Place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經分拆股份(定義見下文)之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按以下方式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分拆(定義見下文)：
 - (a) 謹此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分拆為兩(2)股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經分拆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分拆」)；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及簽立其認為就股份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執行或生效而言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所有文件及並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及補充)(「**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向Best Service Limited(「**信託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540,000股新現有股份(定義見下文)(倘股份分拆(定義見下文)於配發日期並未生效)，或3,080,000股新經分拆股份(定義見下文)(倘股份分拆於配發日期生效)(「**獎勵股份**」)(列賬為繳足，以信託形式為翁培禾女士持有)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翁培禾女士授出獎勵股份(「**獎勵計劃**」)，其為一名董事，故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其認為就獎勵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之執行及生效而言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樹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必須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古學超先生及翁培禾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強先生、鄭炳文先生及張堅庭先生。